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67

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担保期限为12个月,即2025年7月30日起到2026年7月30日止。

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7月30日

合同签署地:武汉市武昌区

2、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1)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议案》,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年度内,公司对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16亿元人民币,公司对武汉钧恒担保额度为4亿元人民币,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为6亿元人民币。

本次最高额不撤销担保书签署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尚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过的额度内,无需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担保情况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比	是否关联担保
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钧恒有限公司	51%	65.23%	20,000	15,000	9.59%	否

注: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报告期末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

2、“本次新增担保额”为本次审批的担保金额上限;

3、“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注2)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5月7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3号电子厂房5楼南面

法定代表人:彭开盛

注册资本:7347.05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设备、光通信产品(专营除外)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化控制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转让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1%
2	彭开盛	23.0000%
3	谢吉平	13.6109%
4	陈照华	3.9894%
5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457%
6	徐行国	2.3819%
7	顾军	2.1063%
8	刘鹏	1.4658%

财务数据:

项目/年度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330.77	81,429.88
负债总额	72,275.29	53,113.80
流动负债	66,202.37	47,939.66
预计负债		
净资产	46,055.48	28,316.08
其中:		
银行存款总额	16,400.00	19,385.00
营业收入	29,217.36	66,620.53
利润总额	3,825.75	7,484.80
净利润	4,407.37	6,966.90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证人: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签订地点:武汉市武昌区

(三)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额采用以下第壹种方式:

(壹)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2、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债权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违约利,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保证额度有效期

1、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7月30日至2026年7月30日止。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保证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因债权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履行清偿责任。

2、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担保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指的保证范围(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7月30日14: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14:50;14:5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财富世纪广场A1幢34楼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涂文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6人,代表股份677,827,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5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50,903,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6人,代表股份26,923,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9人,代表股份34,108,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7,184,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6人,代表股份26,923,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3%。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0,378,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58%;反对17,3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02%;弃权122,1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659,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43%;反对17,3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983%;弃权122,1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2%。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张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忘文件:

1、《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所披露的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如下:

一、2025年第二季度(4-6月)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第二季度 新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已签订未完工 订单		二季度 已中标尚未签订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工程	50	27,848.23	227	284,798.02	22	12,952.55
设计	25	1,369.12	677	66,970.43	11	814.57
城市运营	101	9,305.85	211</td			